

附件 1

# 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 第三章 规划、建设与管理
- 第四章 产业发展
- 第五章 绿色发展
- 第六章 协同发展
- 第七章 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
- 第八章 改革与保障
-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部署，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稳步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以下简称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战略定位和城市副中心规划定位，服务保障首都功能和首都发展，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和拓展区。

**第三条** 规划建设城市副中心，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努力创造经得住历史检验的“城市副中心质量”，着力打造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

**第四条** 推进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应当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一）坚定不移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处理好城市副中心同雄安新区、中心城区、周边地区的关系，打造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的重要承载地，建设市级行政中心，提升对首都功能的服务保障能力，实现以副辅主、主副共兴；

（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创新驱动、绿色引领、开放发展，畅通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大

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三）坚持城乡统筹，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创新城市更新模式，分区分类引导小城镇功能联动和特色发展，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形成功能联动、融合发展、城乡一体的新型城镇化格局；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升公共服务、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水平，着力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共同富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五条** 本市坚持规划引领，落实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加强空间管控，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建设新时代精品城市。

**第六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全面深化改革，赋予城市副中心更大的改革、发展、创新自主权，推动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生态保护、对外开放等领域政策和制度创新，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发挥先行先试作用。

**第七条** 本市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管理发展工作的领导体制。

市人民政府履行规划建设城市副中心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与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天津市、河北省的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

**第八条** 本市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人民城市人民共享的理念，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鼓励企业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管理和发展全过程。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九条** 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城市副中心管委会）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按照市人民政府部署，组织推进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内的各项任务落实，依法行使国家和本市赋予的职权，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研究谋划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并就相关重大事项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二）组织实施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实施城市副中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规划、计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协调推进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香河县（以下简称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

（三）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涉及城市副中心的相关工作；

（四）综合协调、整体推进城市副中心与通州区一体发展；

（五）其他应当由城市副中心管委会统筹协调的工作。

本市根据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其管理体制和组织形式。

**第十条** 通州区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本级地方人民政府职权，支持配合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履行各项职权，落实城市副中心工作安排。通州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应当加强与城市

副中心管委会内设机构协同联动、机制衔接。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城市副中心工作需要设立的工作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履行职能，接受城市副中心管委会统筹协调。

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通州区人民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做好城市副中心和亦庄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发展的衔接与协调，推动台湖、马驹桥地区与亦庄新城核心区一体化发展。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副中心需要，可以依法决定将部分市级管理职权交由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通州区人民政府行使。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可以统筹提出需由市人民政府授权的事项清单。

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通州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使市级管理职权的制度规范和保障体系，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提升管理运行效能。

**第十二条** 本市建立健全有利于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的财政保障政策体系。按照城市副中心建设的财政事权，落实市区两级支出责任。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通州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保障责任，保障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

本市强化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对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的引导带动作用，全力保障好城市副中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公共领域项目建设，对需要支持的产业发展类项目，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

### 第三章 规划、建设与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制度，构建符合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管理要求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拓展区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城乡规划许可的依据。城市副中心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应当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开展规划运行维护、实施管理、体检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十四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落实建筑风貌、城市色彩、屋顶空间、城市天际线等管控要求，加强主要功能区块、主要景观、主要建筑物的设计，促进艺术和生态元素融入公共空间。

**第十五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创新规划管理措施，实施建筑高度管控、滨水岸线贯通、绿地设置、首层架空等措施。具体办法由城市副中心管委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优化公共空间功能布局，按照生态优先、功能复合、空间资源集约和便民惠民原则推进复合利用。

城市副中心应当健全轨道站点、交通枢纽及周边的功能集聚与资源整合机制，适当提升轨道站点、交通枢纽及周边开发建设强度，强化站产城融合，加强功能混合。

城市副中心应当探索建立滨水空间复合利用机制，在满足防洪要求、岸线保护的前提下，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滨水

岸线地上地下空间的统筹利用，推动与文化、体育、交通、商业、市政等功能融合，创建高品质的水岸经济环境。

城市副中心应当加强公园绿地复合利用，优化公园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审批流程。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制定配套指标比例，并审查公园设计方案、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已完成农转用、征地等手续的非公园的绿地以及非建设用地的郊野公园绿地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健全地下空间管理机制，优先配置轨道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民防工程及应急防灾减灾设施，并兼顾城市运行的整体优化需求。地下通道、地上连廊在保障交通连接功能的前提下，确需增加经营性用途的，应当在供地条件中提前约定，随经营性用地公开交易时办理供地手续；已经建成的、确需增加经营性用途且不便单独进行公开交易的，可以按协议方式供地。

**第十八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推进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在不超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的前提下，由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合理确定年度减量任务。

城市副中心在现状稳定耕地不低于耕地保护目标的前提下，依据北京市耕地占补平衡相关政策，建设项目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时可不挂钩补充耕地。

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可以探索创新土地管理利用工作机制，优化建设用地审批流程。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已公布的全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基础上，制定和更新城市副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并依

法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九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严格管控战略留白用地，合理确定实地留白管理规则，多层次推进实地留白。

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应当细化战略留白用地管理规则，按程序开展规划留白用地范围内，确属必要且不可避让的轨道交通、道路、市政配套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保障民生需求。

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战略留白用地过渡期合理利用规则，在符合区域发展定位、满足“七有”“五性”等民生需求的前提下，强化过渡期合理利用计划管理。

**第二十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规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共公益类设施，在不改变主导功能且满足规划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进行出租，并按照一定比例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政府土地收入管理。具体上缴比例由城市副中心管委会评估确定。

**第二十一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构建以人为本的综合交通体系。全面加强区域协同水平，提升城市副中心交通辐射和支撑能力，保障城市副中心交通出行通畅。优化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城市副中心轨道交通建设，优化公交线网布局，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比例，完善城市副中心区域内交通体系和出行结构。加强交通综合治理，改善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交通出行环境，畅通微循环，提升重点功能区交通服务水平。强化智慧管理，推行交通需求调控引导绿色出行，加强

智慧交通系统建设与管理应用，实现停车设施精细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加强供水设施建设，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健全农村地区有偿用水体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城市副中心应当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提升防洪防涝能力。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水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高质量建设特色小镇，创新实施政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探索农村宅基地、集体产业用地的创新利用模式。优化审批流程，加强农村地区公共公益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创新存量用地盘活利用路径，合理确定更新模式，探索低效土地盘活利用机制。

城市副中心应当制定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完善工作组织和协调机制，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城市更新基金和平台。为保障居民基本生活、补齐城市短板的城市更新项目，由城市副中心管委会认定适用本市城市更新政策，建筑规模增量达到本市规定额度的，新增指标由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审定。

**第二十五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加快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探索形成国际领先的智慧城市标准体系，推动智慧城市场景融合应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创新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模式。

**第二十六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构筑安全韧性的城市运行保障体系，高标准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强化水、电、气、热运行监测，提高城市生命线工程系统安全保障水平，增强应对风险能力，提升城市设施韧性、管理韧性、空间韧性。

##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二十七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突出科技创新、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等功能，引导高端要素和创新资源向城市副中心布局，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二十八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以下产业：

（一）数字经济。依托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推动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立足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建设，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集聚。

（二）现代金融。支持设立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推动财富管理、绿色金融、金融科技发展，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

（三）先进制造。聚焦医药健康、智能制造等产业集聚发展，推动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探索先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机制，建设市级两业融合示范园区。

（四）商务服务。高水平运营运河商务区，鼓励境内外专业服务机构设立总部和分支机构，发展服务贸易和高端商

务服务业。以张家湾设计小镇为载体，推动城市设计、工业设计、时尚设计产业融合发展。

（五）文化旅游。培育文化创意、主题乐园、演艺娱乐、网络视听等产业，发展滨水经济，建设文商旅体融合互促的新场景、新地标，打造北京文旅产业发展的重要承载区和国际旅游目的地。

（六）现代种业。建设通州国际种业科技园区，引入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种业企业，发展现代种业和种植业。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培育未来信息、未来健康、未来能源等未来产业。

**第二十九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国家和本市科技创新政策在城市副中心先行先试，支持具备条件的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政策在城市副中心同步试点实施，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依托产业布局发展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支持推动高校新校区、科研平台、人才孵化基地深度融合区域和产业发展，推进产教融合创新；引导推动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科技创新成果在城市副中心转化。

城市副中心应当鼓励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创新主体开展科学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参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科技研发任务，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运用。

**第三十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推动高精尖产业集聚发展，制定差异化政策措施，完善各产业功能区配套服务，梯

度吸引企业集聚，发展特色化、专业化的产业集群。

**第三十一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创造和提供应用场景，推动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应用。加快布局未来健康等医疗服务场景，推进医产协同。加快布局时尚、文化、数字、体育等消费场景，建设新型特色消费圈。推进城市空间花园化，促进社会协同共建花园场景。支持平台企业开拓新领域、发展新业态。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本市及城市副中心重大产业项目所需土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土地出让或者租让年限，经城市副中心管委会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法定最高年限。

**第三十三条** 本市加强城市副中心产业要素保障，合理安排重大产业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准入支持。

城市副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多元化股权投资体系，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特色产业培育，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拓宽企业银行信贷、资本市场等融资渠道，建立和集聚创业投资基金，打通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第三十四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建设企业友好型城市。城市副中心应当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产业空间承载力。优化招商引资机制，制定实施产业引导、惠企利企政策，向市场主体提供政策推送、靶向解读、快速兑现等便利化服务，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办理，创新审评审批工作，建立一体化企业服务平台，构建全生命

周期为企服务体系。

## **第五章 绿色发展**

**第三十五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面向国际的绿色发展交流合作平台，推动气候投融资、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林业碳汇等场景及节能减排措施在城市副中心应用，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鼓励在城市副中心设立有利于绿色发展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率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十六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发展绿色经济，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创新绿色价格认证机制。利用碳市场机制落实重点领域降碳责任，推进完善重点领域重点单位碳排放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支持北京绿色交易所建设全国统一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中心，推进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建设发展。

城市副中心鼓励新建民用建筑、既有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申请绿色建筑标识，鼓励在新建居住建筑中执行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支持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推动公共建筑开展碳排放监测和能效分级管理。对于因采用绿色低碳技术和立体绿化而增加建筑面积的，经城市副中心管委会按照程序认定后，不计入项目容积率核算。

城市副中心应当建立完善绿色投资促进工作机制，丰富绿色投资方式，加大对社会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因采用绿色低碳技术增加的成本，按照市人民政府审定的标准，经评估后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范围。

**第三十七条** 城市副中心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丰富绿色消费场景，鼓励绿色消费，培养爱花尚美的社会风尚。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建立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垃圾和废物处理体系，建设无废城市。

城市副中心加强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提升慢行通道的连续性和功能性，优化慢行交通环境，建立健全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引导居民绿色出行。

城市副中心鼓励演出、赛事、会议、论坛、展览等活动通过购买碳配额、碳信用或新建林业项目产生碳汇量等方式，抵消大型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第三十八条** 本市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整体统筹，支持城市副中心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移动源等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措施，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强化流域水污染防治和系统治理，防治土壤污染，改善声环境质量。

城市副中心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生态环境信用评价、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等制度，支持开展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城市副中心应当巩固生态环境建设成果，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绿化、彩化、立体化，提升绿色空间品质，社会协同营造花园环境，建设森林环抱的花园城市。

**第三十九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空

气能、再生水（污水）源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及余热资源开发利用，推动光伏发电广泛应用，促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城市副中心应当建立区域层面扩大绿色电力消纳工作机制，探索推动绿色电力直供，提升外调绿色电力使用比例，拓展绿色电力应用范围，逐步实现市、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绿色电力全覆盖。鼓励重点碳排放单位等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绿色电力交易。

城市副中心应当建设与新型电力系统相适应的智能高效电网，推动微电网、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合理规划建设新型分布式储能项目。

城市副中心应当推广新能源汽车，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

**第四十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建立完善绿色发展标准体系，推动城市副中心范围内适用的地方标准转化升级。

## **第六章 协同发展**

**第四十一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与雄安新区各有分工、错位承接、相互借鉴、联动发展，共同形成服务首都发展新的两翼和京津冀区域新的增长极。健全多层次工作对接机制，加强优势产业链协同发展，推动共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深化公共服务对接，扩大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推进数据共享，畅通要素流动。

**第四十二条** 本市推动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有序迁入城市副中心，健全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运行管理保障机制，支

撑市级政务功能高效运行，服务保障中央政务功能。引导与行政职能密切相关的其他社会服务机构迁入，支持城市副中心承接符合功能定位的央属资源，以及市属国企、总部企业等资源。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根据人口动态变化，建立中心城区非首都功能承接的高标准保障体系，加强教育、医疗、文化、体育、交通、住房等公共服务配套。

**第四十三条** 本市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管控的要求，组织制定相关行动方案，推进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

（一）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轨道交通连接，完善跨界交通路网，实施公交优先战略，鼓励绿色出行，提高通勤效率。

（二）加强生态环境联控联治，健全联合执法机制，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共同建设交界地区生态绿带。

（三）密切产业发展协同协作，鼓励产业园区对接合作，搭建产业项目推介洽谈平台，打造融合协同、错位互补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和科技创新体系。

（四）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支持本市优质教育、医疗、养老资源向北三县延伸布局，依法有序推进政务服务通办、数据共享。

**第四十四条** 本市发挥城市副中心对周边的辐射带动作用，支持通州区强化与天津市武清区、河北省廊坊市等周边

地区一体化融合发展，提升产业创新发展水平。

## **第七章 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

**第四十五条** 本市加大城市副中心公共服务供给，稳步提升教育、医疗等各项管理服务标准，提高城市副中心精细化治理、精准化服务水平。

**第四十六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构建以大运河为核心的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系，加强对通州古城、路县故城、张家湾古镇等古城镇、历史文化街区的整体保护，支持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大型公共空间嵌入展示，举办重大文化活动和亲水品牌体育赛事，发展大运河临水经济，建设博物馆之城、书香城市、演艺集聚区。

**第四十七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建立公园、剧院、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空间活化利用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建立职责明晰、运作规范的服务体系和监管评价机制。

**第四十八条** 本市根据城市副中心居住人口密度、流行疾病种类、健康状况及需求，统筹配置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鼓励发展互联网诊疗、远程医疗等多种服务形式，支持引进外商独资、中外合资等高水平国际医院，健全与人口增长相适应、覆盖城乡、便捷完善的医疗服务体系。

城市副中心应当支持生育服务优先，完善生育保障服务体系，在落实国家和本市生育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加大教育、医疗、住房、保险、就业支持措施，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城市副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医疗机构、心理服务专业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衔接联动的心理健康促进服务网络。

**第四十九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建立多元化、多层次托育服务体系，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置嵌入式社区托育点，完善托育服务监管体系，提高托育服务质量。

**第五十条** 本市统筹规划城市副中心教育，配置教育资源，优化教育布局，支持中心城区优质办学主体在城市副中心跨区域集团化办学，支持建设国际学校，建设多方协同的优质学位资源均衡供给机制和多层次教育服务体系，打造基础教育高地。市教育部门指导制定城市副中心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保障教育经费，加大名师、名校长引进培养力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推进教育数字化，构建人工智能教育课程体系和教学体系，推动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深度应用。

**第五十一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发展医养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加强医养联合体建设，探索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强化以失能高龄老年人照护为重点的基本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协议合作。

城市副中心应当推动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制定实施居家智慧化改造支持计划，支持在养老服务机构、城乡社区打造智慧养老样板间，推进适老化智能家居改造。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与津、冀地区共享优质养老资源，加强异地养老服务保障。

**第五十二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推进更大区域职住平衡。推进新毕业大学生青年公寓、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人员宿舍专项租赁，满足多元化住房需求。

**第五十三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推动家园中心建设，鼓励家园中心集中设置配套服务功能，优先保障公共服务功能，适度完善行政管理服务功能，鼓励连锁化运营。家园中心建设公益性和经营性面积比例及相应的供地方式、出让地价，由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通州区人民政府结合功能需求合理确定。

**第五十四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创新城市管理模式，引入市场化运营机制，应用智能化管理手段，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运营、部门指导、街镇共治、公众参与的一体化城市管理体系。探索物业城市等城市管理模式，整合释放公共空间资源，提升公共空间利用效率和服务供给水平。

**第五十五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完善党建引领、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健全社会动员体系。

城市副中心应当完善基层议事协商联动机制，发挥社区议事厅作用，培养基层议事协商主持人，拓宽居民群众参与协商渠道，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社区议事协商。

城市副中心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协商制度化平台，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服务项目，推动社会组织在服务行业、服务社会、服务群众中发挥作用。

**第五十六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深化接诉即办改革，完善“热线+网格”的社会治理模式，强化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支撑，加强市民服务热线与网格化管理协同联动，实现对市民服务热线反映诉求的快速响应、高效办理、及时反馈和主动治理。

**第五十七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并根据城市精细化服务管理需要，合理优化街道、乡镇行政区划，优化资源配置和运行机制。城市副中心对于不具备成立居（村）委会条件的区域，可以通过设立工作站等形式，加强基层治理和公共服务。

## **第八章 改革与保障**

**第五十八条** 本市统筹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各领域的改革需求，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及时评估改革实效。本市重大改革事项和管理创新举措适合城市副中心的，优先在城市副中心实施。

**第五十九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主动对接国际经贸规则，以制度型开放为重点开展首创性、集成式探索，发展跨境金融、文化贸易、数字贸易和绿色贸易，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一体建设。

本市支持在城市副中心设立国际组织、国际机构及跨国企业总部或者工作机构，举办国际活动，开展与国际科研机构的联合研究、技术协作和人才交流，推动开放性平台和国际合作平台建设。

**第六十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制定实施人才计划，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政策，推动完善分层分类的人才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综合服务保障体系。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建设国际化专业人才新高地，建设高品质人才社区，吸引符合城市副中心发展定位的高层次、高技能、紧缺急需的专业性人才；打造青年实习见习、就业创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国际人才服务管理，完善重点领域国际职业资格互认机制。

**第六十一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示范引领营商环境优化，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和一流营商环境，持续降低综合成本、提高审批效率、优化行政服务。

城市副中心在制定、实施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公共数据开放、资质许可、项目申报、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时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城市副中心应当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持无事不扰原则，逐步降低现场检查频次，推行“扫码检查”和“综合查一次”制度。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施包容期管理。

**第六十二条** 本市支持高水平运行城市副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城市副中心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

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和容缺审批等管理方式，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切实降低企业群众办事成本。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在政务服务中推动实现电子证照等数据共享，推行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电子证照免于提交，扩大政务服务区域通办范围，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第六十三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巩固提升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和示范区创建成果，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第六十四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建设多层次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支持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仲裁机构、调解组织等创新发展，健全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第六十五条** 本市建立健全鼓励城市副中心改革创新的内容错纠错机制，保障改革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激励担当、纠正失误，提升治理效能。

**第六十六条** 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的重大决策，应当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听取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七条** 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创新需要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地方性法规的，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决定；需要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市人民政府规章的，由市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决定。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